

市属单位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XJTJ-2022-CG-017-3；项目类别：货物)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市属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2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公告

市属单位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公开招标公告 (三次)

项目概况

市属单位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2022-CG-017-3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市属单位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载式无人机反制设备 1 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及调试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①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营业执照）；（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楼

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获取。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扫描件；（2）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上述（1）-（3）资料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5020200@qq.com。领取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或不在有效期内者，一律谢绝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10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00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10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市属单位

地 址：/

联系方式：15739599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楼

联系方式：15739520306、18599110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嘉程

电 话：15739520306 、185991101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属单位专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XJTJ-2022-CG-017-3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及调试验收。
7	质保期	三年
8	采购预算	38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①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营业执照）；（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人工费支出、办公费用、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不可预见费用、管理者酬金、营业税金以及经采购人同意的其它费用等。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p> <p>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000020070110084070526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81000344</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00（支票、汇票、本票的递交应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存入到账的期限，此期限同上述截止时间），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9:00 时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5020200@qq.com。未按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各投标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公司的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个人汇款。如超过本时间未打入，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备注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支票、汇票、本票）足额转入指定账户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投标人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原件，投标企业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无法核实的，投标无效。</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10 楼会议室</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10 楼会议室</p>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6	履约保证金	/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0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2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	该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24	备注	采购人保留对所有成功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保证被考察供应商能够准确提供采购需求产品的权利。
25	注意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26	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供证件	<p>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须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一致）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无法提出合法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提交，不接受公证件。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p>

		二次提供)。
--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市属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货物。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3.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3.4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3.5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3.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7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关于资格声明函
-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保证金收据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4）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6）评审中所需资料
- （17）保密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 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2.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网银转账。

4.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6 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请将合同原件扫描发送到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

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为的。

5. 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1.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电子版（U 盘）：（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文字以 Office Word 文档格式，表格以 Excel 格式。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封装，封口处应当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

1.2.2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 （1）采购单位；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 （5）“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等字样。

1.2.3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做无效标处理。

1.3 报价一览表须另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1.4 须提交四个封包。即：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各一个封包。

1.5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1.6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邮寄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中标和合同

1. 中标人确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质疑与投诉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签订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 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 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本评标办法。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价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评审小组以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

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

四、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 格 性 审 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须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6、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页截图。</p>
<p>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p>	

备注：1.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清晰。			
5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并加盖公章)			
8	保密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7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7. 详细评审

7.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7.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经济部分（投标报价）占 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实力（类似业绩）	6 分	1、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及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产品证书	10 分	所投产品有国内相关专利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程度	25 分	所有技术指标参数与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的得 25 分，（1）在此基础上，带

			<p>“*”项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与下述一般参数项扣分叠加，扣完25分为止）；（2）未带“*”项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与上述带“*”重要参数项扣分叠加，扣完25分为止）。</p> <p>注意：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书，否则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p>
4	产品质量提升	14分	<p>（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车载式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技术要求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正偏离）带“*”项原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的加1分，加分满分10分（投标供应商须列表注明优于项，并提供能够体现相应优于项技术参数信息的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仅提供承诺书则不予认定）。</p> <p>（2）质保期：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p> <p>（3）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提供所代理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产品（车载式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的唯一授权书（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为车载式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制造商的，得1分。（注：同一品牌的制造商与经销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制造商得此项分数；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作为唯一授权参加投标，否则均不予认定。）</p>
5	设备说明	3分	<p>设备具体说明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且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说明详细完善的3分，设备说明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p>

			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材料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
6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合理，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按照采购人需求做方案设计，设计合理且可操作性强，针对产品检测档案工作部署合理等，a、以上全部满足且思路清晰、详尽、理解透彻、供货内容和安装调试工作计划描述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b、思路清晰、详尽、供货内容和安装调试工作计划描述可行性较强，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理解有偏差的得3分；c、思路不清晰、不详尽、供货内容和安装调试工作计划描述可行性一般，存在大部分缺陷或缺漏、理解偏差大得1分；d、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1）上述项目理解中，理解透彻、全面分析合理、针对性强指：</p> <p>1) 提供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项目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 对于产品资料等供货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2) 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理解有偏差指：</p> <p>1) 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部分资料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p>
7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7分	<p>(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a.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b.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c. 服务措施完善可行；d. 故障响应时间及时；e. 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分工明确、措施完善可行、响应及时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分：方案较完整、分工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可行、响应较及时及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的的计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分工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有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的得1分，差的或没有提供的计0分；</p> <p>(2) 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培训内容）是否有助于项目进程顺利进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有描述且完整的得3分，方案有详细描述但不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3) 在总质保期内能够提供原厂上门修护的承诺（加盖制造商鲜章）加2分。</p>
小计			70分

二、经济部分（投标报价） 30 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30 分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政策。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 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 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 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系指货物的生产地, 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

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整体。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5、履约保证金

15.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15.2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4.3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详见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时 间：

时 间：

地 址：

地 址：

备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功能	拟购数量	单位
1	车载式无人机反制设备	<p>一、实现无人机监控侦测，打击为一体系统化平台。</p> <p>二、1.无人机管理；2.人员管理；3.多租户接入管理；4.无人机上报点视频管理；5.接入设备管理；6.区域管理；7.角色管理；8.民航飞机管理；9.Ais 船舶管理；10.数据报表管理；11.无人机预警区域。车载反制功能:干扰、压制、拒止、封控、阻断目标。</p> <p>三、反制设备安装车辆 1 辆。</p>	1	套

第二部分、车载式无人机反制设备技术要求

侦测设备参数需求:				
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侦测系统	探测半径	* 1~3km (城市密集复杂电磁环境不小于 1 公里半径, 城市一般电磁环境 1-2 公里, 城市郊区开阔电磁环境不小于 3 公里,)		
	探测方式	* 被动无源探测, 侦测开机只接收不发射任何信号 (非雷达)		
	探测频率范围	* 400MHz ~ 6GHz 全频段		
	重点监视频段		* 423MHz ~ 443MHz	
			* 840MHz ~ 965MHz	
			* 1080MHz ~ 1285MHz	
			* 1430 MHz ~ 1444 MHz	
			* 2380MHz ~ 2500MHz	
		* 5100MHz ~ 5900MHz		
	探测角度	* 360° (水平方向)		
	多目标探测	同时探测数量≥50 架无人机		
	误报率	* ≤3%		
	探测刷新时间	* ≤3s		
	单站定位功能	* 包括方位角、距离、经纬度坐标等信息, 具备飞行轨迹记录、显示、存储功能		
探测天线工作方式	* 无源全向, 探测角度 360°			
信号记录分析	具备信号记录与分析功能, 探测设备能实时监测无线信号频谱并显示			
识别类型	* 支持工业类 (含跳频)、消费类 (图传) 和 WIFI 类无人机的识别以及其它非标无人飞机的识别(含穿越机等); 支持图传信号和跳频信号			

黑白名单	具备白名单功能, 白名单无人机无需事先录制信号	
目标型号识别能力	可识别无人机生产厂家和类型; 可为进一步精确电磁干扰无人机提供参数引导	
首次截获时间	≤5s	
扩展性	模块化设计, 为后期升级模块进行扩展	
工作温度	-40 摄氏度~+55 摄氏度	
供电方式	AC 220V 或直流, 功率≤500W	
防护等级	≥IP65	
可靠性	* 车辆静止与行进 20-100 公里/小时工况均可正常工作	
	不受雨雪雾霾等天气影响, 可全天候、7/24 小时工作	
	具备 24h 连续工作, 且具备良好的抗雷击能力	
售后支持	* 质保期≥3 年, 可提供 7x24 小时维修保障服务, 提供详细使用资料, 组织不少于 3 天的技术培训	

反制设备参数需求:			
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反制系统	干扰有效距离	* 半径 1-2km (城市密集复杂环境 1000 米、城市一般环境 1500-2000 米、城市郊区开阔视野环境 2000 米)	
	射频输出频段	* 400MHz ~ 6GHz	
	截获及干扰反应时间	* ≤10s	
	重点干扰频段及发射功率	* 0.4GHz、0.868GHz、0.915GHz、1.2GHz、1.4GHz、1.6GHz (GPS)、2.4GHz、2.5GHz、5.1GHz~5.9GHz	
	发射角度	* ≥水平 120°, ≥垂直 100°	
	干扰效果	* 驱离, 迫降	
	作用范围	* 全向 360°(≥120°*3)或者定向≥120°	
	保护功能	自带过充、过放、过流、过热、短路	
	防护类型	≥IP65	
	干扰目标	* 商业品牌无人机、行业无人机、工业无人机、自制 DIY 无人机、第一视角 (FPV) 无人机、穿越机等	
	工作温度	-45°C~+50°C (主机)	
	控制方式	支持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	
	可靠性	* 车辆静止与行进 20-100 公里/小时工况均可正常工作	
不受雨雪雾霾等天气影响, 可全天候、24 小时工作			
具备 24h 连续工作, 且具备良好的抗雷击能力			
售后支持	* 质保期≥3 年, 可提供 7x24 小时维修保障服务, 提供详细使用资料, 组织不少于 3 天的技术培训		

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无人机反制	便携性	* 无人机反制操作平台载体需具备便携性	
	开放性	* 无人机反制操作平台能需能够与无人机管控平台平滑接入互联互通	
	区域划定	* 侦测区域平台软件上划定预警区域和反制区域, 并能快速选择反制模式、实施反制措施	

操作平台	多目标识别定位跟踪	* 具备多个无人机目标轨迹跟踪功能, 同时探测到多台无人机时应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对应的飞行轨迹、型号信息、飞行信息 (坐标、方位、 距离等)	
	防御范围设置	* 系统应能设置防御范围, 在防御区域内检测到无人机时, 系统应进行报警提示; 对防御区域外的无人机系统不进行报警	
	日志记录	* 具有无人机日志记录功能, 并能通过控制软件对探测到的无人机轨迹、视频等信息进行回放	
	多级管理	* 需设置多级管理权限, 不同类型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反制模式	* 具备实时动态反制功能	
	售后支持	* 质保期≥3 年, 可提供 7x24 小时维修保障服务, 提供详细使用资料, 并组织不少于 3 天的技术培训	

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车载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	* 采用独立的一体化 (动力电源) 供电系统 (非车载轴动力发电机)	
	电池续航	* 具有可靠的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可支持全车设备连续工作≥120 分钟	
	售后支持	* 质保期≥3 年, 可提供 7x24 小时维修保障服务, 提供详细使用资料, 组织不少于 3 天的技术培训	

车辆参数需求:			
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车辆参数	车型	中大型 SUV 或 MPV	
	动力	2.0T~3.0T	
	承载设备结构设计	设备连接采用防水、防尘、防脱落、加固锁紧结构设计	
	抗风性	抗正面迎风的相对速度≥50m/s	
	任务需求	满足定点防御和车辆护卫	
	交付标准	交付验收的反制车应手续齐全, 可上牌落户	
	环保标准	国VI	

第三部分、采购标的供应安装调试采购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 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 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供产品品牌。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服务人员安排。

★1、投标人提供本次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调试服务，包含必须的线缆、配件、辅材等，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货物招标金额之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2、根据终端原厂商要求，设备自身原因或保障采购人业务稳定运行等原因，提供将设备的系统软件或固件升级到最优版本服务，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升级时应确保设备原厂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应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原厂工程师进行升级。

3、针对反制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判断及处理等。

4、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就特定事件提交设备管理和故障的服务报告，维护服务报告未经允许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质保要求

★1、所投产品质保期至少 3 年（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承诺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维修服务以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外产品损坏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并按配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配件（含易损件）。

（三）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投标人承诺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四) 培训要求

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须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工作，验收通过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

(2) 检验须以中标供应商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3) 检验样品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4) 检验所需的样品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序号	要求标准
1	采购人有权检查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交货时定货方可要求供货方提供出厂检验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年内完整的型式检验报告，验收的质量指标和抽样方案可由双方共同商定，抽样方案也可按 GB/T2829 进行。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疑问时，可与供货商和制造商共同商定，并可增加型式检验中部分项目或全部检验项目，如有争议应由法定部门进行仲裁。
3	产品储存超过两年再出厂，必须重新按出厂检验项目检查验收。
4	有关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将分为以下 2 个基本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质量检查，项目交付验收。检验和测试所需的设备，劳务，消耗性的材料和配件等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注：有关设备的安装工作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不表示可解除供应商与合同对应完成工作所负的责任，亦没有解除供应商在承包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

任)。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质量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质量检查，若发现有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工艺要求时，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整改。

(二) 项目交付验收

项目交付验收的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质量检查及交付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3. 成交供应商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4. 成交供应商交付资料齐备完整；
5.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交付验收条件。
6.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交付验收合格。若因成交供应商对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受污、受损，须有成交供应商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做好上述验收相关工作。

第六部分、商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签订完合同付款40%，交付验收合格后付60%。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包含车辆购置税）。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报不完整、不清

2	投标报价	<p>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p>(5) 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要求填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关于资格声明函
-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收据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6)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7) 保密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及《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年，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备注：

- 1、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 2、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名称/数量填报本“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或增项将作无效投标处理。2.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3. 表中总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男 年龄：

部 门：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经审查，被发现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录，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响应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响应或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投标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 11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价款	日期	履约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中所需资料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无条件接受贵单位按国家和贵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